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红太阳

公告编号：2017-030

##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32号）核准，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获准向控股股东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73,526,024股新股，发行价格为14.1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038,187,458.88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4,323,526.0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33,863,932.86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6年1月19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51000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淳支行（以下

简称“工商银行高淳支行” ) 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4301019119001122087，该专户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工商银行高淳支行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三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执行。

###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鉴于本次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已办理完毕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及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